

## 四川地区场店电力交易招标公告

#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进行招标，招标人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百货），特邀请有兴趣的投标人参与投标。

### 2. 招标范围及内容

确定重庆百货四川地区满足电力市场化交易条件的存量场店，计 13 家，百货业态 7 家：宜宾商都、乐山商场、泸州商场、南充商都、武胜商场、邻水商都、阆中商都；超市场店 6 家：阆中中央华城店、岳池店、合江店、武胜店、武胜城南店、达州南城店，及合同期内新增四川地区场店的电力交易承揽单位。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《框架协议》，与用电单位签订《执行合同》。如合同期内用电场店闭店，该合同自然终止。

### 3. 投标人资格（投标人资格评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）

3.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、成立时间不低于 3 年、具备四川省直购电交易资格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如营业执照上无注册资金、营业范围，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截图内容须能明确显示该条所要求内容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3.2 具备完成本项目能力，提供 2018 年以来具备有不少于 3 个售电业绩。

须提供合同复印件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原件备查。合同须能明确显示该条所要求内容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### 3.3 承诺书（须明确承诺，否则做废标处理）

3.3.1 结合四川地区电价标准，火电价格为匹配价格做相应匹配：年底与招标人进行中标价格清算，最终综合包干到户电价不能高于 584.20 元/兆瓦时，若高于该电价，中标人一次性全额退补超出部分；合同期内，若遇国家政策进行调价，调价前中标电价按合同约定执行，调价后按国家文件规定对中标电价做相应调整。

3.3.2 用电场店实际发生偏差考核费用待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结算后，中标人全额承担，并在四川电力交易中心、当地电网企业每月对用电场店电力市场化交易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用电场店完成清算。

3.3.3 对用电场店提供免费高压侧年度预实服务。

3.3.4 免费提供一套电力监测系统。

3.3.5 每 6 个月为用电场店进行一次免费配电柜防污清扫。

3.3.6 每 6 个月为用电场店进行免费停电检修一次。

3.3.7 为用电场店提供在线监测及月度能耗报告。

3.3.8 定期或不定期为甲方员工进行专业操作培训。

3.3.9 在合作期间内，为招标人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。

3.3.10 为招标人提供 24 小时免费视频技术支持服务，由投标人电力工程师及时提供视频在线咨询、故障诊断排除等。

3.3.11 为用电场店场店提供高压侧变配电设备专业维护服务，且在维修过程中对于单价 2000 元及以下（含税金额，税率 13%）配件进行免费更换。

3.3.1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4.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选。

### 5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进入重庆百货招采平台（<https://bidding.e-cbest.com:8000/index.do>）注册。注册成功后，在平台内进行本项目报名（类别：直购电 020609）。资质审核通过后，缴纳投标保证金（贰万元整）后，下载本招标文件，进行投标。在未违约、未中标情况下无息、转账退至打款账号。

无需现场讲标，故采取线上投标、开标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。

## 6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商社大厦 14 楼

联系人：张先生（商务）023-63860249、谭先生（专业）023-63860435

投标人采用串标、围标、挂靠方式或以行贿及其他手段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，投标及中标无效。与招标人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，不得参加项目投标。违反前述规定的，相关投标无效，招标人可立即没收其投标保证金，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。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，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。